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1) 31号）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 公司名称：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粮地产

2. 业务性质：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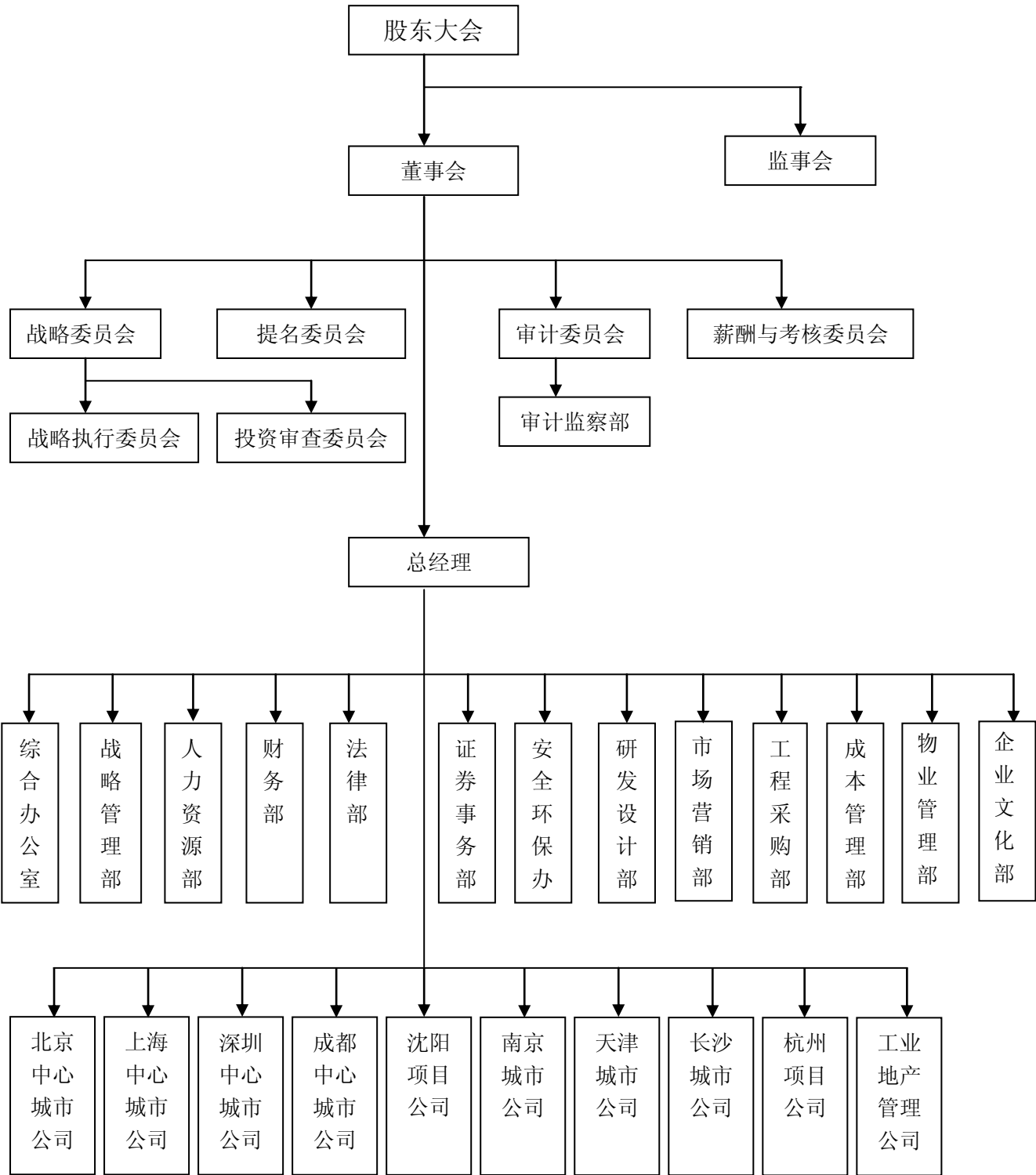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中粮地产 08 中粮债

股票代码：000031 11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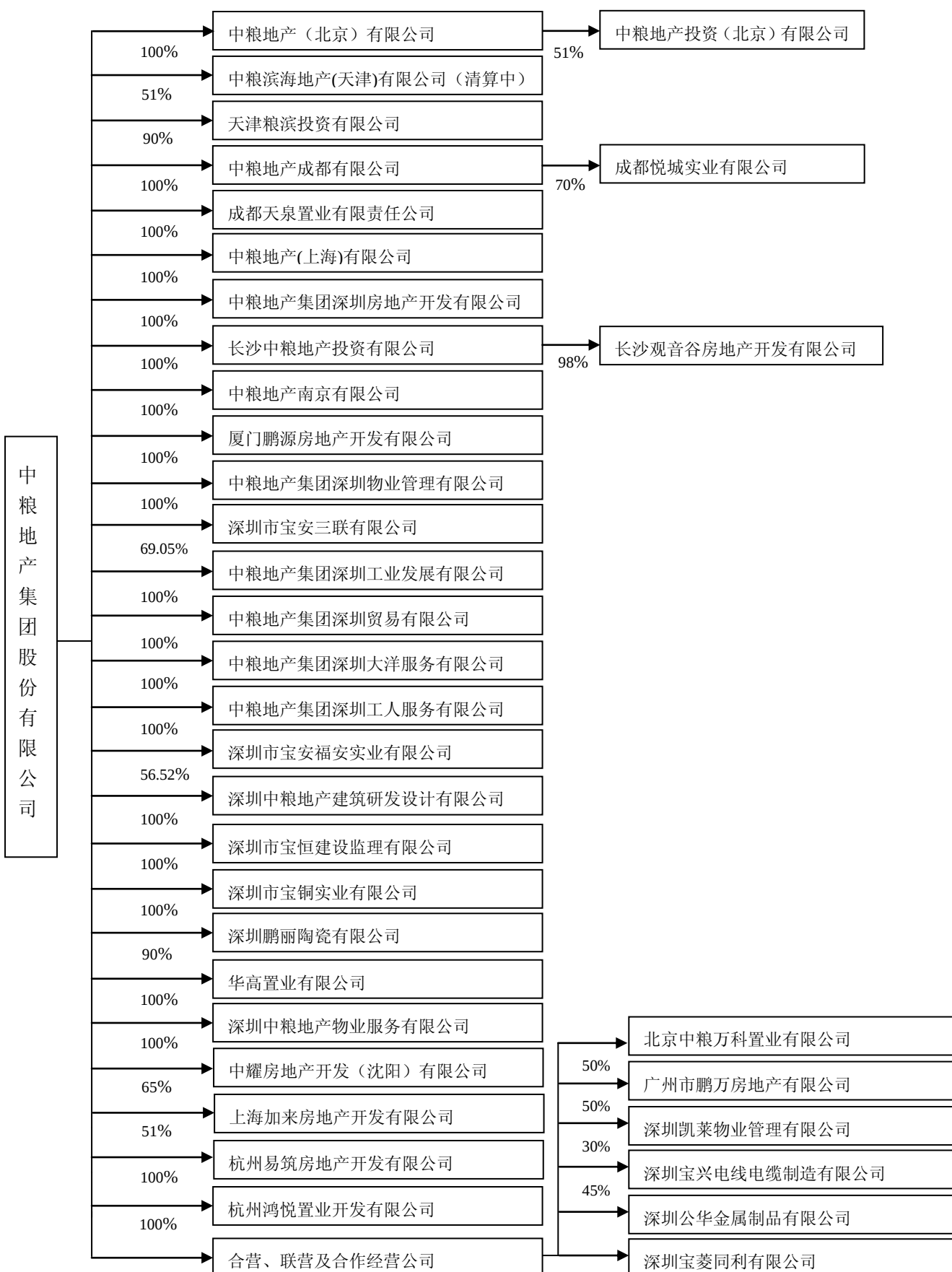
4. 公司资产规模：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中粮地产资产规模为：总资产为人民币20,173,630,451.12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4,042,402,056.7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678,497,749.76元。

5. 公司组织架构



6. 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二、组织工作机构

为确保顺利开展内控规范试点工作，公司第一时间召开办公会商讨并推进工作进展，目前已经成立了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及内控规范试点工作室：

1. 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周政（董事长）

领导小组副组长：余福平（监事会主席）、李晋扬（常务副总经理）、厉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领导小组成员：崔捷（财务总监）、戴羿（副总经理）、冯安静（副总经理）

2. 内控规范试点工作室

办公室设在审计监察部

办公室主任：胡东英（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办公室副主任：宋冰心（法律部负责人）、张建国（财务部负责人）

核心部门：审计监察部负责组织推进、证券事务部负责治理合规性审核、财务部负责财务报表合规性审核、法律部负责其他合规性审核。

实施内控规范试点工作的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人）牵头，组成本公司工作小组，积极配合集团部署和开展内控规范试点工作具体事宜。

公司将聘请专业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内部控制实施提供咨询服务。

三、内控规范试点工作的范围

本次实施内控规范试点工作范围包括：集团总部各职能部门及集团下属所有存在实际业务的子公司。

四、内控规范试点工作总体时间安排

1. 2011年4月30日前完成工作方案制定及报送备案。
2. 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3. 2012年8月31日前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2012年8月31日前完成内部控制审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内控规范试点工作各阶段主要步骤

1. 内控建设阶段

2011年4月30日前，确定内控规范实施的范围，聘请咨询机构，开展前期工作。对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骨干进行内控规范试点培训，提高员工对内控规范体系建设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形成全员全过程内控风险意识。

2011年7月31日前，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按自身各项业务流程的特点，动员各级员工与咨询机构一起梳理制度、查找内控缺陷，编制风险清单。

2011年10月31日前，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应用指引》的要求，制定本单位整改报告并上报内控规范试点工作办公室，由内控规范试点工作办公室完成制定全公司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建设整改方案。

2012年6月30日前，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根据各自整改方案完成本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各单位对于限期整改问题，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对于持续性整改问题，应当建立长效机制。内控规范试点工作办公室将抽取重点项目及业务流程测试整改效果。

2. 内控自我评价阶段

2012年3月31日前，内控规范试点工作办公室会同中介机构，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拟定自我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评价程序、人员

组织、进度安排、费用预算，组建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

内控评价工作组应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测试，通过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实地查验、测试、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控缺陷。

内控规范试点办公室应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见和整改意见，编制整改任务单，督促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落实整改，并以适当形式向内控规范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董事会报告，其中重大缺陷最终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2012年4月30日前，完成2011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完成信息披露工作。2012年8月31日前，完成中粮地产2012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 内控审计阶段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确定执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控规范试点办公室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工作，形成审计报告。2012年8月31日前，由董事会审议有关审计报告后，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6日